

你问我答

临时挪用女友的钱办贷款，算盗窃吗？

通讯员 林珑 黄佳婉

“感谢检察官还我清白，现在，女朋友原谅我了，我的工地也顺利开工了。”近日，玉环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小张接到一个电话，电话那头的人是蔡某，曾身陷一桩盗窃案。不久前，检察官在蛛丝马迹中找出了真相，还了蔡某清白。

事情还得追溯到4月8日。“我要报警，我男朋友偷了我1万元！”当天，玉环警方接到一名女子报案。次日，该女子的男朋友蔡某投案自首，承认其自行取走女朋友放在家中的银行卡，并分5次取走1万元。4月19日，玉环警方以涉嫌盗窃罪将蔡某移送玉环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蔡某来自安徽，今年34岁，和女朋友已同居五六年，双方经济独立。蔡某是一名包工头，积蓄全部投到了工地上，当时新工地开工急需购买一批设备，蔡某却没有资金周转。于是，他想到了在网上申请一笔1

万元的贷款。倒霉的是，他掉入了骗子的陷阱里。“客服”先后索要4000元保证金、3605元部分本息、2000元解冻费，蔡某悄悄拿了女朋友的银行卡垫付了。此时，他花光了女朋友卡里的1万元，而1万元贷款却不见踪影。

当蔡某发觉自己被骗时，他马上发微信告知女朋友：“我取了你卡里的钱，被别人骗走了。”蔡某觉得自己没脸见女朋友，于是选择了逃避，不接听女朋友的电话。没想到，女朋友因此胡思乱想，并在一怒之下报了警。蔡某主动投案自首后，如实交代了自己的行为。

这起普通的盗窃案，却让经办检察官有了疑问。“我想先把女朋友卡里的钱取出来办贷款，等贷款下来了再还她。”笔录中，蔡某的一句话，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。

为什么要用女朋友银行卡里的1万元去办贷款？检察官第一时间提审讯问蔡某。蔡某交代，办理贷款缴纳保证金时，“客

服”告知保证金和解冻费会在5分钟内随贷款一并打到他银行卡上。他当时盘算着，到时，自己既有钱还女朋友，又有多余的钱解燃眉之急。之后，经办检察官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权，在蔡某手机里翻出他和骗子的聊天记录，证实了这一切。

检察官认为，蔡某当时以为自己有能力还钱给女朋友，蔡某虽然未经被害人同意而采取秘密手段取得财物，但在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这一目的，故不构成盗窃罪。

5月27日，该院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对蔡某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。同时，认为“放贷人”构成犯罪，作出追诉决定。公安机关对该院作出的法定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复核。7月1日，台州市检察院作出复核决定：维持原不起诉决定。

如今，蔡某的生活恢复了平静。误会澄清后，女朋友原谅了他，蔡某承包的工地也开工了。

学员挂科后“回炉” 驾校能否强收复训费

有读者问：

我与一家驾校签订的《学员学车合同》中约定：驾校一次性收取我培训费用等共计4800元，不再向我收取和摊派除补考费外的任何费用。事后，我通过了文考，并取得《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明》，但未能通过科目三考试。当我缴纳补考费后，驾校又要我交付“回炉”复训费，理由是此前收取的学车费用，以不挂科为前提，挂科即意味着需要重复练习驾车技术，无形中增加了驾校的成本。由于被我拒绝，驾校一直以各种借口，拖延安排我参加培训和考试，并导致我的《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明》过期。请问：我能否要求驾校赔偿损失？

本报作答：

驾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一方面，驾校的行为构成违约。合同法第60条规定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。而驾校却在与你签订《学员学车合同》后，因为你没有一次性通过全部考试，借口重复练习需增加培训成本，不顾“不再收取和摊派除补考费外的任何费用”的约定，强行增加费用，甚至在你拒绝之后，一直没有安排你参加培训和考试，明显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。

另一方面，驾校的行为已造成你的实际损失。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要求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事故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(科目一)、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(科目二)、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(科目三)；科目一、科目二、科目三考试依次进行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，方能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；科目一考试合格后，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明。驾驶技能准考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，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，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，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。正因为驾校没有安排你继续参加考试，导致你虽然通过了科目一考试，并取得《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明》，但却不得不重新报名、重新缴纳费用、重新参加科目一考试等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客观存在。

再一方面，驾校应当赔偿损失。合同法第107条规定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鉴于驾校已经违约，你有权要求其赔偿所受到的损失。

法治漫画

重塑“惩戒权”

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，教师不得对学生进行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一些教师担心被扣上“体罚”的帽子，常常对学生的不良行为“不敢管教”。

教育部日前提出将依法保证教师享有“惩戒权”，引发社会关注。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案例警示

与丈夫感情破裂，她与情人“私奔”同居 法院：女子与情人犯重婚罪，双双获刑

周蓓蓓

她还没离婚，就与情人“私奔”到外地，并同居生子，结果被丈夫找到。丈夫以其涉嫌重婚报案。7月13日，温州瓯海区法院开庭审理该案，该女子和情人分别获刑。

女子姓吴，来自湖北，27岁。丈夫姓黄，比她大17岁。她的情人姓洪，也是湖北人，30岁。当天，感情纠葛中的3人在法庭上见面，黄某作为被害人出庭。

据吴某称，2011年，她与黄某认识，生有一子。婚后，她发现黄某好赌，两人感情变差。2017年年底，吴某在绍兴打工认识了老乡洪某，两人渐生好感，发展成了男女朋友。洪某还带吴某回老家过年。

为了和洪某名正言顺在一起，去年，吴某以夫妻感情破裂向法院起诉与黄某离婚，

黄某不同意离婚，法院未判两人离婚。

去年2月，还未离婚的吴某和洪某一起来到温州务工。两人以夫妻名义同居，街坊邻居都把两人当作夫妻。去年11月，吴某为洪某生下一个儿子。

直至今年4月1日，黄某找上门来并报案。吴某和洪某涉嫌重婚罪被警方刑拘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洪某明知吴某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，应当以重婚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吴某同样犯重婚罪。

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，吴某和洪某表示认罪。

法庭上，情人洪某还为吴某求情：“她是

一个苦命的女人，跟着我也没过上好日子，恳请法官看到我们8个月大的孩子面上，能让她得到轻判，照顾孩子……”

瓯海区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，吴某犯重婚罪，一审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；洪某犯重婚罪，一审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。

庭审结束后，吴某无奈地表示，黄某不肯离婚，还一直骚扰、威胁她和她的家人，她宁愿和洪某在一起。

法官说，若遇到骚扰威胁等情况，可向公安机关报警。同时重申，在我国，一夫一妻制受法律保护，即使夫妻双方感情破裂，在另行结婚前，也应先解除原有婚姻关系。

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